**實習時數證明書**

1. 本件請實習單位於實習結束時，彌封後寄回本系或逕交學生帶回本系即可。

2.本證明書僅為範例，貴單位如有制式實習證明格式可直接使用貴單位版本即可。

茲證明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 ，

學號 ，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

在 (單位或活動)

擔任 (職務)，

總計工作時數為 (大寫)小時。

 特此證明

單位主管或活動負責人簽章：

單位名稱：

電話：

請加蓋機關（單位）章於下：

|  |
| --- |
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